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琼01破6号

2025年2月7日，本院作出(2025)琼01破申7号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南京携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口携众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口携众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昭毅、李允宝、王召清、任斌、马文文负责本案的破产清算工作，黄昭毅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